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2 存放地点	51
13.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860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2,371,577.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 年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35	86005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30,851,562.86 份	1,520,014.43 份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捕捉宏观环境及政策趋势走向，灵活精选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指标、市场偏好、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资产规模大、赎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资产。通过建立资产池，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值。</p> <p>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用债，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p> <p>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p>

	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朱轶	刘嘉炜
	联系电话	021-32068300	(021)68499496
	电子邮箱	zhuyi1@ebscn.co	liujiawei@sh.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58885888
传真		021-32068585	(010)8291846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号
邮政编码		200127	200120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高翀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bscn-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
---------------	---------------------------------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71,024.08	20,795.68
本期利润	10,948,052.97	10,001.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5	0.007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4%	0.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	0.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141,961.07	22,525.9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1	0.01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60,733,469.88	1,542,540.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5	1.014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1%	0.96%

注：1、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②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61%	0.03%	0.94%	0.03%	-0.3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	0.02%	1.02%	0.03%	-0.01%	-0.01%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	0.03%	0.94%	0.03%	-0.3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6%	0.02%	1.00%	0.03%	-0.04%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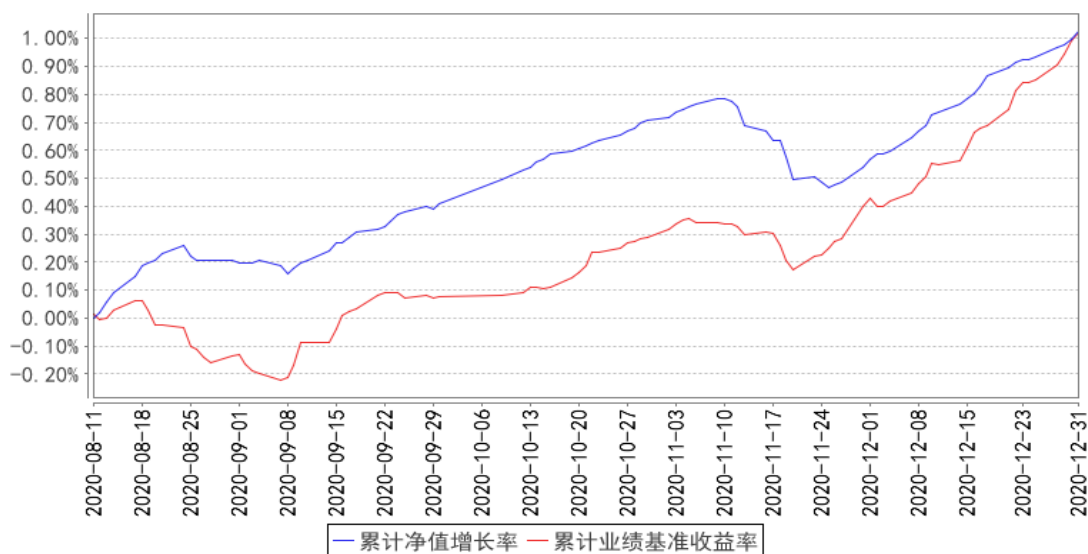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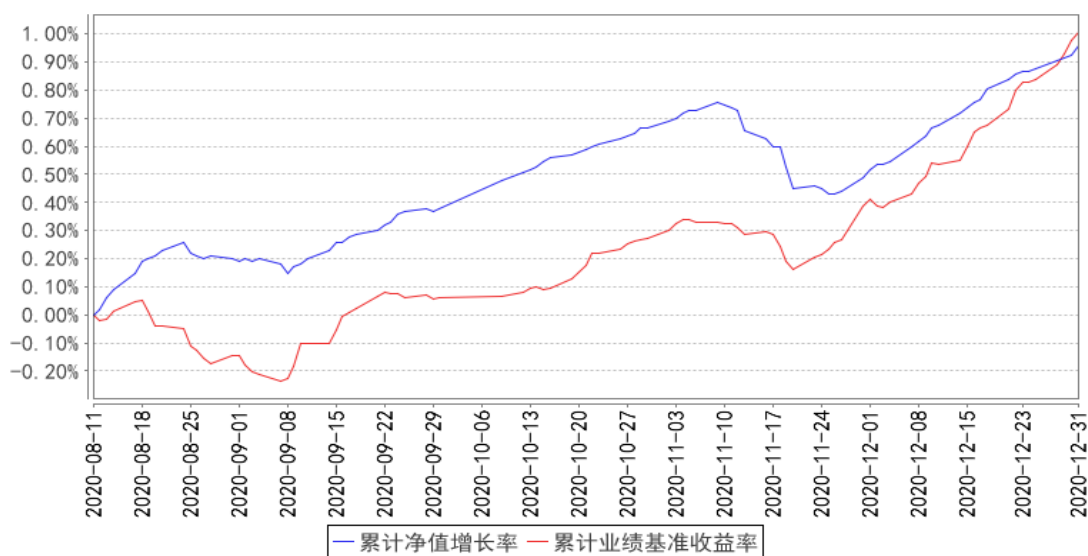
(3)C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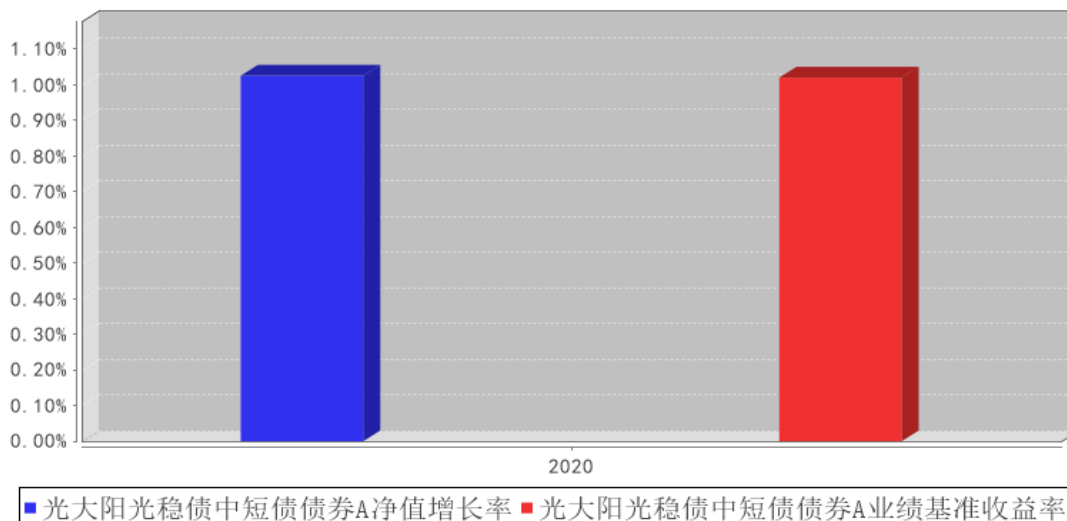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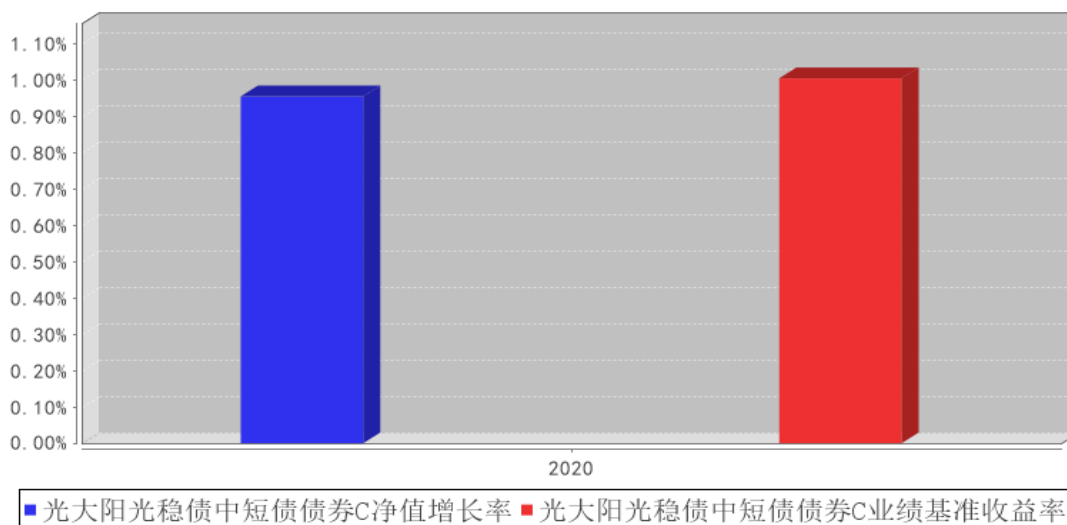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前身为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承继了光大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2002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886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 亿元，光大证券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公司共管理 9 只参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集合计划，公司在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车飞	信评质控部总经理	2021 年 08 月 11 日	-	8	车飞 毕业于英国雷丁大学，曾就职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评分析师、信用风险主管、信用负责人。2017 年加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评质控部总经理。具备 5 年以上信用研究及评级经验，熟悉绝大多数信用品种，曾多次捕捉信用债行情。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和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将公司所已经管理、未来可能管理的所有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参与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的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产品，指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 8 月以来债市表现整体震荡上行，随着地产调控政策的实施，生产边际增速趋缓。进入四季度后，经济驱动因素逐步从基建地产切换至制造业和消费。经济复苏的大趋势不变，且上升斜率放缓逐步成为市场共识。流动性由疫情期间的紧急宽松转变为逐步常态化，但资金面分层有所加剧。11 月 10 日晚间永煤宣布违约导致信用债情绪极度悲观，信用债质押标准收紧，银行和非银流动性分层。随着央行不断投放流动性和监管层的表态，市场恐慌情绪逐步得到缓和。

债券市场表现来看，债券收益率整体上行。永煤事件发生前，信用债收益率跟随利率债上行，但表现优于利率债。永煤事件发生后，信用分层加剧，信用债等级利差大幅扩大，低等级信用债收益率调整大幅高于高等级。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信用债配置为主，在债券熊市中严控杠杆和久期，注重流动性风险把控。信用债选择上，将控制信用风险作为重要的投资基础，注重对优质标的挖掘，寻找 α 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 A 类份额净值为 1.015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1%；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 C 类份额净值为 1.014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1 年受到基数效应影响，预计 GDP 前高后低，通胀则在全球带动下走强。随着疫苗接种范围的逐步扩大，海外疫情影响在逐步消退。春节后，海外通胀预期走高，拜登 1.9 万亿财政刺激超市场预期，油价在供给和需求双重推动下站上 60 美元每桶，美债收益率大幅上行至 1.60% 附近。保守估计美国会持续上行至今年年中，乐观估计可能会维持全年。美国补库存、地产走强、和财政发支票是短期支撑，美国企业利润的改善导致后续收入的长期改善是更长期的支撑。

国内方面，消费和制造业预计将成为今年经济增速的主要贡献，基建作为逆周期调节作用降低，预计今年基建较去年下半年水位走低，房地产受监管影响增速向下，但监管幅度与历史相比偏弱，预计地产下滑幅度有限。综合来看，经济仍在中期上行的轨道之上的判断不变。3 月上半月两会期间预计资金面偏松，但两会后随着经济逐步修复，央行基调可能因房价和通胀因素进一步收紧，债市可能走向熊平。

对债市来说，拐点一般在通胀之后，需要预防后续的经济修复和通胀风险。我们目标是保持相对谨慎的投资态度，降低资产价格的波动性，并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未来一段时间，利率债缺乏趋势性的投资机会，而信用债在经历了永煤事件之后资质分层仍然严重，尾部风险较高，我们将保持偏低久期，严控风险，精选信用债个券提高组合的静态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2、持续改进投资监控的方法与手段，保证集合计划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监控系统以提升投资监控效率；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内幕交易风险的检查和防范，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的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对内幕交易行为和结果的认识。

3、规范集合计划销售业务，保证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集合计划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主动违规行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日常估值流程

集合计划的估值由集合计划会计负责，集合计划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以集合计划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产品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产品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集合计划估值。集合计划会计核算采用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集合计划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集合计划会计除设有专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集合计划会计复核岗位，负责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集合计划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集合计划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集合计划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集合计划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与研究部门、运营保障部、合规监察部、风险与绩效管理部与营销管理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份额的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中账务数据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63195_B0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8 月 11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p>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8 月 11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p>

	<p>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自清 赵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3月31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7,420,243.16
结算备付金		12,205,727.46
存出保证金		812,71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165,251,3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013,751,3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51,5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38,268,634.8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3,898,87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287,857,49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999,526.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4,625.27
应付赎回款		16,506,523.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8,172.42
应付托管费		146,057.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7.6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9,907.64
应交税费		245,691.24
应付利息		-49,302.5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40,000.00
负债合计		325,581,489.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32,371,577.29
未分配利润	7.4.7.10	29,904,43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276,01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7,857,499.34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932,371,577.29 份，其中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 A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1,930,851,562.86 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155 元；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 C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1,520,014.43 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148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0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827,497.29
1. 利息收入		22,137,199.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3,268.83
债券利息收入		20,120,490.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951,3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74.61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24,316.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779,516.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255,200.00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233,765.5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48,380.06
减：二、费用		3,869,443.0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58,282.37
2. 托管费	7.4.10.2.2	452,760.7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091.73
4. 交易费用	7.4.7.19	40,080.32
5. 利息支出		1,774,432.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74,432.90
6. 税金及附加		77,151.71
7. 其他费用	7.4.7.20	165,643.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58,054.2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8,054.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0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444,349.10	1,257,657.37	239,702,006.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958,054.25	10,958,054.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93,927,228.19	17,688,721.33	1,711,615,949.5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430,737,531.53	37,393,427.02	3,468,130,958.55
2. 基金赎回款	-1,736,810,303.34	-19,704,705.69	-1,756,515,009.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2,371,577.29	29,904,432.95	1,962,276,010.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汪沛詹朋杨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发布《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根据公告，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光

大阳光稳债中短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起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

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7,420,243.1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7,420,243.1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73,291,171.26	270,681,000.00
	银行间市场	1,745,498,504.25	1,743,070,300.00
	合计	2,018,789,675.51	2,013,751,3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51,500,000.00	151,500,000.00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170,289,675.51	2,165,251,300.00	-5,038,375.5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99,893,000.00	-	-99,905,000.00	-
其中：国债期货投资	-99,893,000.00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99,893,000.00	-	-99,905,000.00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486.3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9,210.17
应收债券利息	36,488,599.98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1,767,328.7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9.57
合计	38,268,634.85

7.4.7.6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385.5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2,522.09
合计	79,907.6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38,444,349.10	238,444,349.10
本期申购	3,428,196,184.58	3,428,196,184.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35,788,970.82	-1,735,788,970.8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30,851,562.86	1,930,851,562.86
-----	------------------	------------------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2,541,346.95	2,541,346.9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21,332.52	-1,021,332.5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20,014.43	1,520,014.4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74,267.37	183,390.00	1,257,657.37
本期利润	16,171,024.08	-5,222,971.11	10,948,052.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896,669.62	7,779,527.06	17,676,196.6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199,792.85	11,169,755.12	37,369,547.97
基金赎回款	-16,303,123.23	-3,390,228.06	-19,693,351.2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141,961.07	2,739,945.95	29,881,907.02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0,795.68	-10,794.40	10,001.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738.44	1,786.21	12,524.6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404.09	-4,525.04	23,879.05

基金赎回款	-17,665.65	6,311.25	-11,354.4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534.12	-9,008.19	22,525.9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0,127.2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038.75	
其他	102.86	
合计	63,268.83	

注：其他为交易所结算保证金、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交易。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交易。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票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779,516.3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779,516.30
----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29,031,094.9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15,990,031.83
减：应收利息总额	15,820,579.4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779,516.30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255,200.00

7.4.7.16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1,765.5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5,221,765.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12,000.00
权证投资	-
期货	-12,000.00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233,765.5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98,380.06
其他收入	-350,000.00
合计	448,380.06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3,340.3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6,740.00
合计	40,080.32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815.28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8,527.99
账户维护费	9,300.00
合计	165,643.27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20,276,753.1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377,0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0,205.12	100.00	17,385.55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手续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58,282.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35,766.16

注：1、本集合计划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A 类份额固定年管理费率为 0.3%，C 类份额固定年管理费率为 0.3%，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相应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2,760.74

注：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合计
光大证券	-	1,091.73	1,091.73
合计	-	1,091.73	1,091.73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本期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8月1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79,073,836.12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9,073,836.12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09%	-

注：本报告期管理人持有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未持有 C 类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7,420,243.16	40,127.22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2003686	20 巨石 SCP008	2021年1月4 日	99.99	300,000	29,997,000.00
101800797	18 诚通控 股 MTN001	2021年1月4 日	100.98	273,000	27,567,540.00
200201	20 国开 01	2021年1月4	100.01	400,000	40,004,000.00

		日			
200206	20 国开 06	2021 年 1 月 4 日	99.58	100,000	9,958,000.00
200211	20 国开 11	2021 年 1 月 4 日	99.60	500,000	49,800,000.00
合计				1,573,000	157,326,54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6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人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公司建立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即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经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经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就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对经理层负责,委员会根据公司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并制定公司不同类型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并为业务决策提供对口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业务部门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

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315,077,500.00
A-1 以下	444,555,400.00
未评级	-
合计	759,632,900.00

注：A-1 以下包含未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533,076,000.00
AAA 以下	621,280,400.00
未评级	-
合计	1,154,356,400.00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151,500,000.00
AAA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151,500,000.0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健全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7,420,243.16	-	-	-	17,420,243.16
结算备付金	12,205,727.46	-	-	-	12,205,727.46
存出保证金	812,717.68	-	-	-	812,71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6,226,300.00	809,025,000.00	-	-	2,165,251,300.00
应收利息	-	-	-	38,268,634.85	38,268,634.85
应收申购款	-	-	-	53,898,876.19	53,898,876.19
资产总计	1,386,664,988.30	809,025,000.00	-	92,167,511.04	2,287,857,499.3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6,506,523.87	16,506,523.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38,172.42	438,172.42
应付托管费	-	-	-	146,057.50	146,057.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74,625.27	74,62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999,526.00	-	-	-	307,999,526.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87.66	287.66
应付交易费用	-	-	-	79,907.64	79,907.64
应付利息	-	-	-	-49,302.50	-49,302.50
应交税费	-	-	-	245,691.24	245,691.24
其他负债	-	-	-	140,000.00	140,000.00

负债总计	307,999,526.00	-	-	17,581,963.10	325,581,489.1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78,665,462.30	809,025,000.00	-	74,585,547.94	1,962,276,010.24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815,830.0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815,83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集合计划严格按照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165,251,300.00，也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65,251,300.00	94.64
	其中：债券	2,013,751,300.00	88.02
	资产支持证券	151,500,000.00	6.62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625,970.62	1.29
8	其他各项资产	92,980,228.72	4.06
9	合计	2,287,857,499.3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762,000.00	5.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762,000.00	5.08
4	企业债券	660,085,400.00	33.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59,632,900.00	38.71
6	中期票据	494,271,000.00	25.1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13,751,300.00	102.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2000051	20 大同煤矿 CP002	500,000	50,055,000.00	2.55
2	200211	20 国开 11	500,000	49,800,000.00	2.54
3	200201	20 国开 01	400,000	40,004,000.00	2.04
4	1680311	16 荆高新专项债	600,000	35,496,000.00	1.81
5	1780174	17 长沙含浦债	400,000	32,692,000.00	1.6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9255	畅融 3 优	400,000	40,000,000.00	2.04
2	169259	锦河 04A	400,000	40,000,000.00	2.04
3	169877	弘源 01A	300,000	30,000,000.00	1.53
4	169365	盛安 02A	215,000	21,500,000.00	1.10
5	138935	中和 11A	200,000	20,000,000.00	1.0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

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TS2103	2年期国债期货 2103 合	-40	80,312,000.00	-14,000.00	-
T2103	10年期国债期货 2103 合	-20	19,593,000.00	2,0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12,00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255,20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2,000.00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产品合同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的业务规则，且对集合计划的总体风险相对可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无。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12,717.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268,634.85
5	应收申购款	53,898,876.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980,228.72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A	166,525	11,594.97	201,136,212.24	10.42	1,729,715,350.62	89.58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C	10	152,001.44	0.00	0.00	1,520,014.43	100.00
合计	166,535	11,603.40	201,136,212.24	10.41	1,731,235,365.05	89.59

注：分级集合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11,605.02	0.0006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11.90	0.0008
	合计	11,616.92	0.0006

注：从业人员持有集合占集合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0~10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0~10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1日) 基金份额总额	238,444,349.10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3,428,196,184.58	2,541,346.9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1,735,788,970.82	1,021,332.5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930,851,562.86	1,520,014.4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的报酬为 20,000.00 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进行股票投资。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20,276,753.10	100.00%	4,377,0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0 年 08 月 12 日

	管理计划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2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0 年 09 月 0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0.8.11-2020.9.16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0.00	0
产品特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函；
- 2、《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

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